

# 2023 年度苏州市水务局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水务发展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二）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和省、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区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江河湖泊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负责拟订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省市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研究提出有关水务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四）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组织实施水资源费等规费的征收工作。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对江河湖泊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六）指导全市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市级水环境治理工作。指导蓝藻打工作。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区域骨干河道、湖泊的治理、开发与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审核和验收，组织实施用水审计及用水超计划、超定额加价制度。

（八）负责全市供水行业监管和饮水安全，组织编制全市供水规划。负责全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供水水价规划和水价调整工作。负责市级供水工程建设和供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指导全市供水特许经营管理。

（九）负责全市排水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排水规划。负责全市生活污水治理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排水特许经营管

理。指导全市排水防涝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负责市级排水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参与污水处理费规划和价格调整工作，依法收取污水处理费等规费。

（十）组织实施重点水务工程建设和水务建设的行业监管和质量安全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跨区域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指导全市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重点水务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指导全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独立建设的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配合做好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工作。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级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十二）负责全市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全市圩区建设、节水灌溉、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生态河道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三）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

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十五）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推广。拟订全市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务信息化和水务行业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六）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市区的水事矛盾纠纷。指导水务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湖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七）承担苏州市全面深化河长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

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太湖、阳澄湖治理与保护工作。

按照政放权要求，将在姑苏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可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行政权力和相关职责事项交由姑苏区行使，成熟一批，移交一批，逐步到位。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审计监督处）、规划计划处（科技和对外合作处）、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财务处、水资源和供水处（市节约用水办公室）、排水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工程运行管理处（生态河湖处）、基本建设处（安全监督处）、河湖长制改革处、机关党委。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水务局、苏州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苏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苏州市供排水管理处、苏州市河道管理处、苏州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苏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苏州市水利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和苏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提高站位，增强水务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按照规划严格管控长江岸线资源，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等问题整改。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消劣争优”、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新一轮太湖和“一湖一策”治理，对通太湖 40 条河道进行全面整治，全市累计整治劣 V 类河道 1257 条、累计建成幸福河湖超 2200 条。加快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一河三湖”建设，复制推广联合治水经验，打造漕湖~鹅真荡“双湖客厅”。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和节水优先方针，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逐步完善高品质供水体系。（二）加快建设，完善现代水网“纲目结”布局：落实“构建国家水网”要求，吴淞江整治（江苏段）工程全线开工，全年完成投资超 20 亿元。提升北

排长江能力，推进十一圩江边枢纽、走马塘江边泵站等长江强排工程建设。加强区域腹部水网沟通，完成大德塘等中小河流整治。扩大流域区域外排及自主引江能力，合力攻坚浏河江边枢纽、北福山塘江边泵站。结合流域防洪能力提升，推进太浦河后续、望虞河拓浚等流域性工程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增强昆山、吴江淀泖区洪涝南排能力。发挥投资稳增长作用，用好国债等政策性金融工具，全市全年水利水务项目投资超 80 亿元。（三）系统推进，提高上下协同效能和综合治理水平：“党政领导、河长主导、社会引导”的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市委、市政府领导既挂帅又出征，建立市级河湖长“一河一单一表”月调度机制，完成阳澄湖、澄湖等 8 座重点湖泊 59 项治理任务，江浙沪、苏锡常湖、镇村跨界等联合治水机制不断充实完善。一是保障水安全。完善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和“积水叫应”预警，完成 10 座立交雨水泵站、17 处积水点提标改造。有效应对咸潮、干旱、寒潮影响，完成供水互联互通、山地灌溉三合一项目、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任务。二是修复水生态。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完成 400 座湖泊“一湖一档”评估。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规模 20 万吨/日，完成 134 个自然村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疏浚农村河道 545 条。继续开展图斑复核、蓝藻防控、泥藻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三是节约水资源。严控全市用水总量在省定目标以内。探索“四水四定”“用水指标池”创新管理。加快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市建设。建成节水型工业（农业）园区 3 个，新增 51 家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四是弘扬水文化。全市已



建成水利风景区 16 家，10 个板块实现水情教育基地、节水教育基地全覆盖，苏州治水科普园开园，太湖博物馆（太湖水文化馆）加快建设。（四）守正创新，激发水务发展改革安全的内生动力：严格水事活动全流程监管，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保持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等高压态势。理顺市、区管理体制，完成河道管理、供排水、节水等职能调整和流程再造。增强城市运行保障韧性，全市区域转供水能力 93 万吨/日，稳步推进污水处理“厂网统一管理”。推进“智水苏州”、数字孪生试点建设，发挥信息化在城市生命线、内涝防治、蓝藻实时防控中的先导作用。优化营商环境，用好“水域银行”调剂、信用修复惠企、供水报装便民等机制。落实“1+7”工作机制，加强精细化建设管理和标准化安全管理，强化吴淞江整治等工程质量监督，全市 23 项水利工程通过部、省管理复评，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整治提升行动。（五）党建引领，营造干事创业和风气清气正的氛围：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定期研究长江保护、太湖治理、数字苏州等重大决策，会办审计、人事、资金等重要事项。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举办读书班，上专题党课，交流正反面案例，开展主题教育大讨论，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研。严格意识形态责任制，明确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分管领导“一岗双责”要求。推动“三务”深度融合，以联合河长制、环太湖党建圈等重点项目带动，党员干部进小区扶危帮困，进企业释疑解惑，进乡村挂职锻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紧压实压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完善“三项机制”，编发正向激励和

反面典型案例，对工作不力的干部及时开展提醒谈话。强化综合能力提升，实行书记讲党课、处长开普法讲堂、青年谈心得体会、先进上干部讲坛；开展“书记接待日”“我向党组织说句心里话”活动；加强优秀年轻干部提拔使用，新提拔干部中“80后”“90后”占比 94.4%。

第二部分  
苏州市水务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3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97.1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397.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7,311.7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4.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30,136.7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0,844.08</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16.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009.54
<b>总计</b>	<b>46,853.62</b>	<b>总计</b>	<b>46,853.62</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136.76	30,136.63						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	39.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58	38.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58	38.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2	1.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	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0	42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2	37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64	7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18	18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80	115.80						
20808	抚恤	50.88	50.8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88	5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97.12	22,39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97.12	7,397.1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244.17	7,244.1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2.96	152.9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000.00	1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604.44	6,604.30						0.14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1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15.00						
21303	水利	6,589.44	6,589.30						0.14
2130301	行政运行	1,496.20	1,496.07						0.14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1.45	1,991.4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0	1,0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37.03	1,937.0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6.00	156.00						
2130316	农村水利	8.75	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77	66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77	66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18	15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91	405.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68	100.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844.08	2,542.25	28,30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		39.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58		38.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58		38.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2		1.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		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0	42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2	37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64	7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18	18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80	115.80				
20808	抚恤	50.88	50.8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88	5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97.12		22,39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97.12		7,397.1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244.17		7,244.1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2.96		152.9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000.00		1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11.75	1,451.02	5,860.73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1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15.00		
21303	水利	7,296.75	1,451.02	5,845.73		
2130301	行政运行	1,451.02	1,451.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8.16		1,998.1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745.79		1,745.7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37.03		1,937.0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6.00		156.00		
2130316	农村水利	8.75		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77	66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77	66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18	15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91	405.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68	100.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3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	39.9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397.1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8	4.0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0	421.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397.12		22,397.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6,565.96	6,565.9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64.77	664.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30,136.63	<b>本年支出合计</b>	30,098.29	7,701.17	22,397.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6.46	46.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30,144.75	<b>总计</b>	30,144.75	7,747.63	22,397.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098.29	2,542.25	27,556.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		39.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58		38.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58		38.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2		1.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		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0	42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2	37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64	7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18	18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80	115.80	
20808	抚恤	50.88	50.8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88	5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97.12		22,39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97.12		7,397.1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244.17		7,244.1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2.96		152.9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000.00		1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65.96	1,451.02	5,114.94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1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15.00
21303	水利	6,550.96	1,451.02	5,099.94
2130301	行政运行	1,451.02	1,451.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8.16		1,998.1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0		1,0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37.03		1,937.0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6.00		156.00
2130316	农村水利	8.75		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77	66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77	66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18	15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91	405.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68	100.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2.25	2,413.89	128.36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968.15	1,968.15	
30101	基本工资	218.72	218.72	
30102	津贴补贴	756.04	756.04	
30103	奖金	412.93	412.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18	182.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80	11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8	65.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	6.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18	158.1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9	52.0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28.36		128.36
30201	办公费	6.48		6.48
30202	印刷费	2.52		2.5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2.91		2.9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03		12.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99		4.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64		2.64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1		6.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8.28		8.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7		62.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45.74	445.74	
30301	离休费	4.29	4.29	
30302	退休费	344.97	344.9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6.89	76.89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37	16.3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	3.2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01.17	2,542.25	5,15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0		39.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58		38.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8.58		38.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2		1.32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		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		4.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50	42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62	37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64	72.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18	18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80	115.80	
20808	抚恤	50.88	50.88	
2080801	死亡抚恤	50.88	50.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96	4.96	
213	农林水支出	6,565.96	1,451.02	5,114.94
21301	农业农村	15.00		15.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15.00
21303	水利	6,550.96	1,451.02	5,099.94
2130301	行政运行	1,451.02	1,451.0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98.16		1,998.1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000.00		1,0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937.03		1,937.0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6.00		156.00
2130316	农村水利	8.75		8.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4.77	66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4.77	66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18	158.18	
2210202	提租补贴	405.91	405.9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0.68	100.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42.25	2,413.89	128.36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968.15	1,968.15	
30101	基本工资	218.72	218.72	
30102	津贴补贴	756.04	756.04	
30103	奖金	412.93	412.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18	182.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80	115.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8	65.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4	6.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18	158.1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9	52.0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28.36		128.36
30201	办公费	6.48		6.48
30202	印刷费	2.52		2.5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0.02
30205	水费	2.91		2.9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03		12.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99		4.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64		2.64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1		6.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8.28		8.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7		62.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45.74	445.74	
30301	离休费	4.29	4.29	
30302	退休费	344.97	344.9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6.89	76.89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37	16.37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	3.21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5.00	30.00	6.01	0.00	0.00	0.00	0.00	6.01	2.64	23.0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8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0	参加会议人次(人)	32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7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397.12		22,39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397.12		22,397.1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97.12		7,397.1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244.17		7,244.1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2.96		152.9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5,000.00		15,0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8.36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28.36
30201	办公费	6.48
30202	印刷费	2.5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0205	水费	2.9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03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64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29	福利费	8.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67.2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0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7.2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6,853.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218.75 万元，增长 39.3%。其中：

#### (一) 收入决算总计 46,853.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136.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44.92 万元，增长 94.53%，变动原因：一是部分基建项目进展顺利，已进入支付高峰期；二是城区已完成厂网一体化改革，新增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导致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71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6.17 万元，减少 7.86%，变动原因：本年度使用基建账户资金支付工程款。

#### (二) 支出决算总计 46,853.62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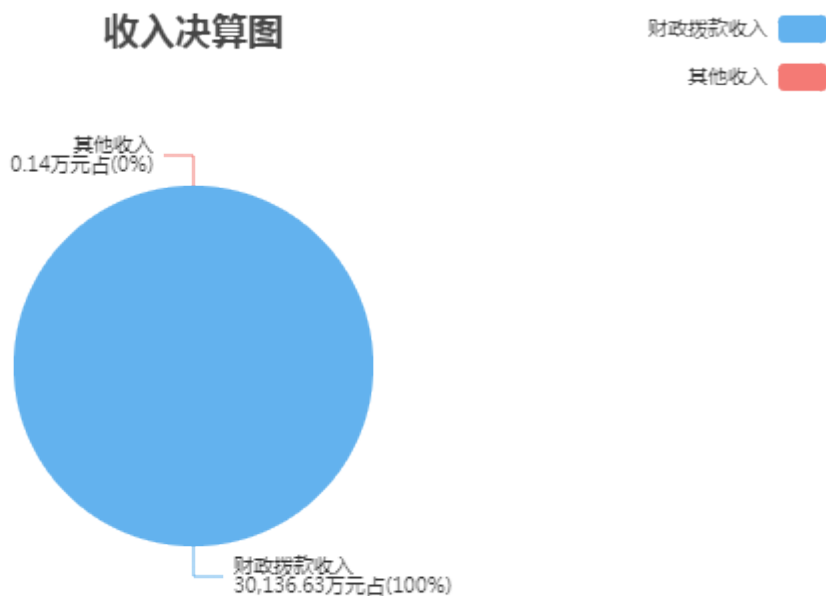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84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033.86 万元，增长 83.48%，变动原因：一是部分基建项目进展顺利，已进入支付高峰期；二是城区已完成厂网一体化改革，新增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导致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009.54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七浦塘、控源截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运河办等基建账户。与上年相比，减少 815.11 万元，减少 4.84%，变动原因：苏州城市中心区清水工程-控源截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等基建项目使用基建账户资金支付工程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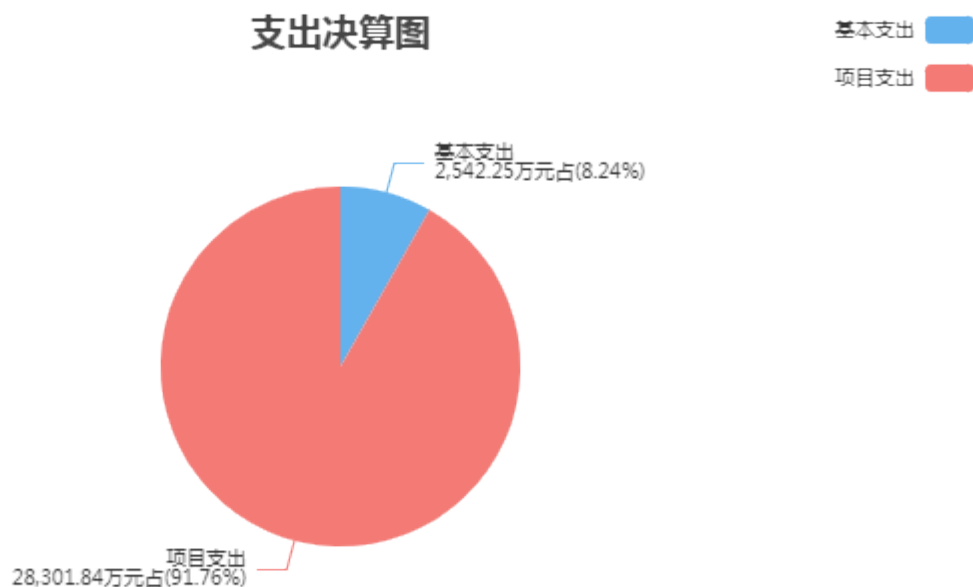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136.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136.63 万元，占 10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4 万元，占 0%（该占比四舍五入后为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84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2.25 万元，占 8.24%；项目支出 28,301.84 万元，占 91.7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14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629.89 万元，增长 94.3%，变动原因：一是部分基建项目进展顺利，已进入支付高峰期；二是城区已完成厂网一体化改革，新增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导致收入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

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098.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58%。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3,312.5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56.46%。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8.5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年中下达电子政务项目资金。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年中下达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项目资金。

###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年中下达资金。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0.77 万元，支出决算 7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9.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老干部慰问金等费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6.36 万元，支出决算 18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略微超出年初预算。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9.59 万元，支出决算 1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超出年初预算。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8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死亡抚恤。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 2022 年退休处级干部未疗养费 2023 年处级及以上退休干部居家疗养费。



##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24,334 万元，支出决算 7,24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高藻期苏州城区水源保障工程、平江历史片区生态净水项目等工程年初预算根据项目主体安排在水务局预算中，实际下达资金在代建单位进行基建项目的支付。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 988 万元，支出决算 15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苏州城市中心区清水工程-控源截污项目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虎丘湿地生态修复项目按照新的要求进行调整，城市建设支出少于年初预算。

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 15,000 万元，支出决算 1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六）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省级资金。

2.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28.93 万元，

支出决算 1,45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养老金、公积金等基数调整，追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各项费用。

3.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191.78 万元，支出决算 1,99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调减经常性项目资金。

4. 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下达省级资金用于支付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8,568.33 万元，支出决算 1,93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调减经常性项目及市立项目资金，部分项目因规划原因等待省厅通知。

6.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水务局使用上年结余省级补助资金以及年中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7.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7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下达资金，将该笔资金由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调整到农村水利列支。

###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8.18 万元，支出决算 15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405.91 万元，支出决算 40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00.68 万元，支出决算 10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42.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1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701.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01.73 万元，减少 29.37%，变动原因：苏州市水务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通关精细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控支出，减少人员公用经费及消劣争优和专项宣传广告费等项目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42.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1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8.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4 万元，变动原因：苏州市水务局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精细化管理，严控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费用年中开始由机关事务管理局列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水务局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精细化管理，严控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费用年中开始由机关事务管理局列支。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0.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水务局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精细化管理，严控经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01 万元，接待 30 批次，380 人次，开支内容：贯彻过紧日子精神，按照接待要求，公务接待来访单位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2.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水务局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精细化管理，严控经费支出。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0 个，参加会议 320 人次，开支内容：贯彻过紧日子精神，按照会议要求，支付会议费用。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3.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6.8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水务局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精细化管理，严控经费支出。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750 人次，开支内容：贯彻过紧日子精神，按照培训要求，支付培训费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397.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901.07 万元，增长 398.15%，变动原因：城区已完成厂网一体化改革，新增城区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中，支出较上年增加。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8.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5 万元，减少 5%，变动原因：市水务局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厉行节约，精细化管理，严控经费支出，进一步压降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67.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7.2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2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6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3,351.84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5,949.35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

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

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

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

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